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48號

聲 請 人 許王閃
許士隆
許士禮
許麗環
許淑琴

相 對 人 劉嘉倫
金峰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逸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陸佰叁拾壹
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
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；又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
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
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
事庭以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10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（改分
110年度彰檢字第552號損害賠償事件），嗣經本院第一審判

01 決原告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，聲請人即原告不服，提起上
02 訴，，復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8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
03 用負擔部分則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
04 分之15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。末查，本案訴訟第一
05 審為附帶民事訴訟，聲請人無庸繳納裁判費，聲請人於第二
06 審提起上訴所繳納之裁判費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499元，
07 依上開本院第二審判決，其中百分之15，即2,475元【計算
08 式：16,499×15/100=2,474.8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應
09 由相對人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10 額，確定為2,475元，並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
11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1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